

深圳市福田区推动会计和资产评估行业 高质量发展项目申请指南（2026年）

一、编制依据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推动会计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

二、支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依法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在福田区实际经营的会计、资产评估企业（机构）。合伙制企业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

三、支持项目和申请材料

第一条 支持行业发展

政策文本：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夯实业务基础，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拓展业务规模。鼓励辖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参加市注协、市评协关于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收入排名。对优秀且符合条件的辖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

申请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实际经营地在福田区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需满足深圳市注册会计

师协会认定的深圳地区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业务收入总排名前 30 名。

(二) 资产评估机构 (含分支机构) 需满足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认定的深圳地区资产评估机构 2024 年业务收入总排名前 10 名。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打印 (盖章)	除《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盖章)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 (变更) 公告	复印件 (盖章)	
4	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 (盖章)	
5	办公场所的相关证明资料 (办公场地的租赁合同/自有物业房产证明、实际办公照片)	复印件/打印 (盖章)	
6	①会计师事务所: 市注协 2024 年业务收入排名文件 ②资产评估机构: 市评协 2024 年业务收入排名文件	打印 (盖章)	
7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 打印时间需与申请月份相同)	打印 (盖章)	

第二条 支持质量提升

政策文本: 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高质量发展, 鼓励机构加强品牌建设, 支持机构做优做大做强。对上年度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公布的全国综合性排行榜的机构, 给予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已在全国综合性排行榜名单内的机构, 按上年度名次提升档次给予差额补足。

申请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实际经营地在福田区；

(二) 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公布的 2024 年度全国百强综合性排行榜（不含分所、分支机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打印（盖章）	除《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盖章）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变更）公告	复印件（盖章）	
4	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盖章）	
5	办公场所的相关证明资料（办公场地的租赁合同/自有物业房产证明、实际办公照片）	复印件/打印（盖章）	
6	①会计师事务所：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 2024 年度全国百强综合性排行榜的文件； ②资产评估机构：进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公布的 2024 年度全国百强综合性排行榜的文件； ③申请差额补足的机构需提供已获得本项支持年度的中注协/中评协全国百强综合性排行榜的文件。	打印（盖章）	
7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打印时间需与申请月份相同）	打印（盖章）	

第三条 支持国际化发展

政策文本：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提升本土机构国际竞争力，服务国内企业“走出去”。辖区会计师事务所总所、资产评估机构总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并稳定运行 12 个月以上且境外年业务收入达到 300 万元的，给予总所（总部）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每家会计师事务所总所、资产评估机构总部奖励累计最高 100 万元。

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实际经营地在福田区；

（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稳定运行 12 个月以上且境外年业务收入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所在国家或地区年度会计报表日人民币官方汇率中间价折算）；

（三）分支机构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总所、资产评估机构总部品牌、标准与质量统一，具备相关授权证明、合同或控股关系证明。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打印（盖章）	1.除《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件及经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盖章）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变更）公告	复印件（盖章）	
4	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盖章）	
5	办公场所的相关证明资料（办公场地的租赁合同/自有物业房产证明、实际办公照片）	复印件/打印（盖章）	
6	境外分支机构设立证明	复印件（盖章）	
7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境外分支机构符合申报奖励条件的审计报告	原件（盖章）	
8	境外分支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总所、资产评估机构总部品牌统一的相关授	复印件（盖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权证明、合同或控股关系证明		
9	境外分支机构办公场所的相关证明资料（办公场地的租赁合同/自有物业房产证明、实际办公照片）	复印件/打印（盖章）	
10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打印时间需与申请月份相同）	打印（盖章）	

第四条 支持培育证券业务服务机构

政策文本：鼓励执业质量优良、发展势头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自身发展等途径，完善组织结构，优化业务布局，集聚人才资源，增强服务资本市场能力。对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方式首次取得证券业务核准或完成证券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实际经营地在福田区；

（二）会计师事务所（不含分所）、资产评估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并通过核验；

（三）会计师事务所（不含分所）、资产评估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应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	------	------	----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打印（盖章）	除《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盖章）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变更）公告	复印件（盖章）	
4	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盖章）	
5	办公场所的相关证明资料（办公场地的租赁合同/自有物业房产证明、实际办公照片）	复印件/打印（盖章）	
6	①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备案证明 ②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复印件/打印（盖章）	
7	①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年度备案证明 ②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2026年年度备案证明	复印件/打印（盖章）	
8	支持标准为20万元的另需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报告或证券业务活动资产评估报告项目的合同/业务约定书、项目验收单或发票、银行回单/流水	复印件（盖章）	
9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打印时间需与申请月份相同）	打印（盖章）	

第五条 支持发展高端业务

政策文本：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拓展高端、差异化业务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在细分市场中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提高竞争力。每年安排最高200万元，用于奖励首次成功开展为企业提供ESG鉴证服务或者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不含新三板）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首次成功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评估、重大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服务、为企业提供ESG评估服务的资产评估法人机构。

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实际经营地在福田区；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成功为企业出具 ESG 咨询报告、鉴证服务报告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完成全部收款；资产评估机构依法成功开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并完成全部收款，或依法成功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服务且项目收费金额大于 50 万元并完成全部收款，或为企业提供 ESG 评估服务并完成全部收款。

（三）每家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最多申请 1 个 ESG 咨询报告项目、1 个鉴证服务报告项目及 1 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项目奖励；每家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最多申请 1 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项目、1 个重大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服务项目及 1 个为企业提供 ESG 评估服务项目奖励。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打印（盖章）	除《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盖章）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变更）公告	复印件（盖章）	
4	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打印（盖章）	
5	办公场所的相关证明资料（办公场地的租赁合同/自有物业房产证明、实际办公照片）	复印件/打印（盖章）	
6	开展 ESG 服务项目或服务资本市场项目的合同/业务约定书、发票、银行回单/流水	复印件（盖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7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打印时间需与申请月份相同）	打印（盖章）	

四、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本措施支持资金受产业资金年度预算限制，及财政局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将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对资助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支持方式

事后支持。

五、限制清单和除外情形

（一）同一企业（含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支持。

（二）其他限制和除外情形按《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措施支持资金受产业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所有支持事项的最终拨付均以实际可用资金为限。若申报总量超出预算额度，对于第二、三、四条一次性支持事项，将按申报时间及材料完备合规优先原则受理拨付。

六、申请流程

第一步：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平台”网站（<https://qfzx.szft.gov.cn/>），点击“项目申报”进行相关项目的申报。

第二步：按照本《申请指南》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完成材料的扫描上传（文档总量控制在 20M 以内）。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第三步：在线打印《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等信息表格及提供《申请指南》所列的材料，将纸质材料（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递交到“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指定窗口，受理部门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核。

申报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合订成册后必须盖骑缝章。材料装订顺序按本《申请指南》的表格序号排列，材料厚度较小可采用竖排左侧两个钉装订，材料厚度较大时采用胶装、线装、打孔装之中一种，不能采用拉杆式包装。未按要求装订的材料不予受理。

七、补充说明

（一）福田区政府从未指定或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帮助企业申请资金项目，企业应直接对产业资金支持提出申请，通过福田区企业服务平台（<https://qfzx.szft.gov.cn>）等官方申报渠道如实进行申报，并按要求递交有关材料。企业不得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代为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取消企业产业资金支持资格。

（二）依法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企业（机构），不得申请本措施支持。申请支持资金的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如涉嫌犯罪被查处的，尚未结案的暂缓支持。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后，经审判构成犯罪

的不给予支持。

（三）对恶意套取政府政策资金的企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主管部门在初审过程中可以采取上门走访调研和向第三方查验真实性等方式进行审核。如发现申请方提供材料不规范或不足以证明有关事实，可要求申请方补充材料，申请企业应予以配合。

（五）获得本措施中各项支持的企业（机构），需依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签署书面监管协议。

（六）对于按本政策获得支持又偏离政治方向和意识形态的企业，责令退回支持资金；拒不退回的，由签订监管协议的主管部门作出收缴支持资金的决定。

（七）企业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拒绝配合产业资源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违反书面监管协议，隐瞒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形的，或经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故意逃避监管违约责任的情形，视同为违反书面监管协议，由主管部门取消、追回支持资金等资源。

（八）本措施支持资金受产业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新增）。对依据本政策申请并获得批准的、单个项目奖励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的项目，奖励资金将采取分3年拨付的方式发放，按照5：3：2的比例分年度执行。

（九）本申请指南中，如无特别说明，涉及“上年度”均指项目申请的前一年；涉及数字“以上”的，均包含本数；

涉及数字区间的，均包含下限不含上限。

(十) 受理时间：2026年6月15日-2026年7月15日。

八、联系方式

(一) 递交材料地点：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F座3层，地铁岗厦北站16出口

(二) 窗口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2:00-5:45

(三) 业务咨询电话：

福田区企业服务中心：82925718、82925728

福田区财政局：82918406

九、本《申请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